

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8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
91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
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
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
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
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，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加填選舉權數。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- 一、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- 三、 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。
 - 四、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六、 同一張選票填選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。

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